

# 安图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 ( 第一号 )

——单位基本情况

安图县统计局

安图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要求，我国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全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

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按照吉林省委、省政府和延边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县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安图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安图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安图县统计局将向社会发布普查公报。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232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减少154个，下降11.1%；产业活动单位1487个，减少279个，下降15.8%；个体经营户7018个（详见表1-1）。

表 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1232	100.0
企业法人	674	54.7
机关、事业法人	234	19.0
社会团体	21	1.7
其他法人	303	24.6
二、产业活动单位	1487	100.0
第二产业	301	20.2
第三产业	1186	79.8
三、个体经营户	7018	100.0
第二产业	413	5.9
第三产业	6603	94.1

注：表中个体经营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个体经营户 2 个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5 个，占 28.8%；批发和零售业 223 个，占 18.1%；制造业 110 个，占 8.9%。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804 个，占 54.2%；

住宿和餐饮业 1678 个，占 23.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55 个，占 10.8%（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b>1232</b>	<b>100.0</b>	<b>7018</b>	<b>100.0</b>
采矿业	39	3.2	6	0.09
制造业	110	8.9	380	5.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	2.8	2	0.03
建筑业	66	5.4	25	0.36
批发和零售业	223	18.1	3804	54.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	2.8	69	0.98
住宿和餐饮业	25	2.0	1678	23.9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0.8	10	0.14
金融业	7	0.6	-	-
房地产业	31	2.5	5	0.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	7.7	104	1.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	3.0	9	0.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	1.1	3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1.3	755	10.76

教育	53	4.3	37	0.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	3.2	58	0.8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	2.1	71	1.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5	28.8	-	-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16 个，个体经营户 2 个，其中个体经营户包含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数据

2018 年末，全州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670 个，比 2013 年末 790 增加 8217 个，增长 1.2 倍。其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9%，私营企业占 34.0%（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b>674</b>	<b>100.0</b>
内资企业	673	99.9
国有企业	6	0.9
集体企业	3	0.5
股份合作企业	1	0.1
有限责任公司	414	61.4
股份有限公司	20	3.0

私营企业	229	34.0
其他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1	0.1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县级直管村级单位（特殊镇）574 个，占 46.6%；松江镇 120 个，占 9.7%；两江镇 91 个，占 7.4%。（详见表 1-4）。

表 1-4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b>合 计</b>	<b>1232</b>	<b>100.0</b>	<b>1487</b>	<b>100.0</b>
明月镇	78	6.3	95	6.4
松江镇	120	9.7	140	9.4
二道白河镇	70	5.7	78	5.3
两江镇	91	7.4	103	6.9
石门镇	38	3.1	41	2.8
万宝镇	70	5.7	80	5.4
亮兵镇	30	2.4	33	2.2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 委会池北区（特殊乡镇）	35	2.8	50	3.4
县级直管村级单位 （特殊镇）	574	46.6	720	48.4
新合乡	32	2.6	35	2.4
永庆乡	71	5.8	78	5.3

海沟金矿	4	0.3	8	0.5
------	---	-----	---	-----

##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6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3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5288人，占32.8%；教育2313人，占14.4%；制造业1597人，占9.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993人，占45.7%；住宿和餐饮业4059人，占30.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380人，占10.5%（详见表1-5）。

表1-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户从业人 员(人)	其中： 女性
合 计	<b>16116</b>	<b>6540</b>	<b>13120</b>	<b>7290</b>
采矿业	986	194	25	2
制造业	1597	590	767	2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8	145	9	4

建筑业	426	74	54	13
批发和零售业	805	379	5993	35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5	84	114	26
住宿和餐饮业	328	145	4059	24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42	17	6
金融业	505	253	-	-
房地产业	151	53	7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2	170	192	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0	110	18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5	141	9	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1	28	1380	655
教育	2313	1503	131	1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56	684	131	7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	50	198	9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288	1885	-	-

注：表中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其中个体经营户包含长白山管委会池北

区数据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67000.0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32.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67.8%。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199100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21.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79.0%。

2018年，全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328069.8万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73.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26.3%（详见表1-6）。

表 1-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 位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b>2567000.0</b>	<b>2199100.0</b>	<b>328069.8</b>
采矿业	165900.0	138100.0	20476.0
制造业	401600.0	123800.0	9068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3200.0	167000.0	36986.0
建筑业	44200.0	33300.0	93345.5
批发和零售业	35300.0	23000.0	2988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700.0	69900.0	4617.9

住宿和餐饮业	137900.0	135800.0	516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0.0	300.0	501.9
金融业	1292500.0	1121500.0	34827.1
房地产业	143600.0	102800.0	167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900.0	53500.0	325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900.0	50400.0	390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00.0	1000.0	1856.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0.0	200.0	259.0
教育	600.0	7300.0	5.0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00.0	13000.0	2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100.0	16300.0	460.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141900.0	-

注：表中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1100.0 万元；法人单位负债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100 万元；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148.0 万元。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4]因安图县第三次经济普查公报中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包含安图县和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全部数据，安图县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不包含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数据，造成安图县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比安图县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有所下降。